

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1017

第1頁 / 4頁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鎂粉(Magnesium powder)
其他名稱：-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製鋁合金—建築用材料，馬達零件，火箭，太空交通工具；粉末用來製煙火及照相用閃光粉；鐵，鎳，鋅，鈦，鋳之冶煉；抗震汽油之添加劑；含鎂化合物和格利納試劑之製造；陰極之保護劑；還原劑；鋼的製造過程中脫硫劑；精密儀器；光學用反射鏡；乾和濕電池。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-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-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發火性固體第1級、禁水性物質第2級
標示內容： 圖式符號：火焰 警⚠示⚠語：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：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危害防範措施： 容器保持乾燥 勿吸入粉塵 避免與皮膚接觸 勿把水加入此產品 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
其他危害：-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鎂粉(Magnesium powder)
同義名稱：-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: 7439-95-4
危害成分 (成分百分比): 100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 吸 入：1.立即將患者移至空氣新鮮處。 2.注意保暖。 3.若患者無法呼吸，給予人工呼吸。 4.立即就醫。 皮膚接觸：1.脫去污染的衣物，立即用流動清水徹底沖洗。 2.立即就醫。 眼睛接觸：1.立即撐開上下眼皮，用大量流動清水或生理食鹽水沖洗15分鐘以上。 2.立即就醫。 食 入：1.誤食者給予大量溫水喝。 2.若患者意識不清或痙攣，不要經口給予任何東西。 3.立即就醫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-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C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
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1017

第2頁 / 4頁

對醫師之提示：—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砂土、化學乾粉、禁止用水、泡沫、二氧化碳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1.其粉末化學活性較高，遇明火、高熱或與氧化劑接觸，有引起燃燒爆炸的危險。
2.燃燒時會產生強烈的白光並放出高熱，救火人員須有保護眼睛及皮膚的設備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1.滅火需穿戴個人防護具。 2.此物不燃，可以水噴灑暴露於火場中的容器及建築物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消防人員必須配戴消防衣、空氣呼吸器、防護手套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，限制人員接近該區。 2.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。 3.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1.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。 2.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。 3.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。

清理方法：1.隔離洩漏污染區，周圍設警告標誌。 2.切斷火源。 3.禁止向洩漏物直接噴水，更不要讓水進入包裝容器內。 4.使用無火花的工具收集於乾燥潔淨有蓋的容器內。 5.如果大量洩漏，用塑膠布、帆布覆蓋，在技術人員指導下清除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1.在氮氣中操作處置。

儲存：

1.儲存在陰涼、乾燥、通風良好的倉庫內，相對濕度保持在75%以下。 2.遠離火源、熱源、防止陽光直射。 3.包裝必須密封，切勿受潮。 4.應與氧化劑、酸類、不相容物分開儲存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局部排氣裝置。

控制參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—	—	—	—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呼 吸 防 護：1.一般使用防塵面罩。 2.當濃度超過容許濃度時，使用空氣濾清式或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

手 部 防 護：1.防滲手套。

眼 睛 防 護：1.化學安全護目鏡。

皮膚及身體防護：1.連身工作服、圍裙、工作鞋。

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
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1017

第3頁 / 4頁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銀白色有金屬光澤粉末	氣味：無
嗅覺閾值：無味	熔點：650°C
pH 值：-	沸點/沸點範圍：1107°C
易燃性（固體，氣體）：-	閃火點：-
分解溫度：-	測試方法（開杯或閉杯）：-
自燃溫度：482 °C(粉塵)	爆炸界限：-
蒸氣壓：/	蒸氣密度：/
密度：1.74(水=1)	溶解度：與水反應
辛醇/水分配係數 (log Kow)：-	揮發速率：/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與水或濕氣可能形成易燃蒸氣。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鹵素：會起劇烈反應。 2.酸類、水：會起作用釋出易燃氫氣。 3.強氧化劑、強氧化劑、氯化烴類為不相容物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產生粉塵、熱、火花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鹵素、酸類、氯化烴類
危害分解物：-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吸入、皮膚接觸、眼睛接觸、食入
症狀：刺激感、鼻咽炎、皮膚腫脹、起小皰、壞死及潰爛。
急毒性： 1.對眼睛、皮膚、上呼吸道、肺有刺激性。 2.吸入其蒸煙會引起咳嗽、胸痛等症狀。 3.刺激黏膜、結果導致慢性萎縮性鼻咽炎。 4.小顆粒嵌在皮膚或皮脂組織，易引起局部腫脹，起小皰、壞死及潰爛。 LD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- LC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-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-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LC50（魚類）：- EC50（水生無脊椎動物）：- 生物濃縮係數（BCF）：-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衰期（空氣）：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衰期（水表面）：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衰期（地下水）：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衰期（土壤）：-
生物蓄積性：-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-

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1017

第4頁 / 4頁

其他不良效應：-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- 1.根據政府相關法規處理。
- 2.燒毀時，應在安全處所以安全方法為之，進行中並派人監視。
- 3.埋棄應依危險物品之性質，在安全處所為之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1418
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鎂粉

運輸危害分類：4.3，4.2

包裝類別：III

海洋污染物（是/否）：否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這類物質如含鎂不大於 50%，即不受本運輸規定。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職業安全衛生法 | 2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|
| 3.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| 4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|
| 5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| 6.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|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MSDS 資料庫，CCINFO 光碟，2006-1 2.RTECS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68，2006 3.行政院環保署，中文毒理資料庫 4.常用化學危險物品安全手冊，大陸化學工業出版社	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—	
	地址/電話：	
製表人	職稱：—	姓名（簽章）：—
製表日期	103.6.30	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"—"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"/"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

上述資料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製作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，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，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，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